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62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武樾

上列聲請人與綠工坊食品有限公司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釋明本件請求債務人支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5,585元之依據為何，並應提出除聲請狀所附之明細表外之相關債權釋明文件（如發票等）。

二、據聲請狀所附之明細表列有沖銷金額554 元，未沖金額75,031元，是為何請求未沖銷之金額75,585元？

二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